

# 2020 創意行銷全國微電影競賽

## ▶活動主旨

隨著行動裝置的成熟與普及，透過微電影 ( Micro Film ) 進行產品廣告或品牌宣傳，已成為深受矚目的行銷手法。為培養全國大專校院青年學子認識微電影製作及創意行銷發展趨勢，藉由辦理微電影製作競賽，協助學生提升影像行銷能力，增進自我培養之能力。

## ▶報名程序

- 收件期間：**109/09/21 (一) ~ 109/10/20 (二)**  
(以郵戳為憑)。
-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將參賽作品光碟(含附件一(簽名後掃描)、附件二、完成後製影片等電子檔)，以**郵寄限時掛號方式**寄至「114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 許端芳老師 收」。
- 每一參賽隊伍以**報名 1 件作品**為限。
- 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，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 ▶競賽方式

- 作品主題：微電影呈現風格與形式不拘，參賽對伍請選擇下列項目之一做為作品主題：
  - 城市/鄉鎮/景點/**故事行銷組**。
  - 店家/網路/商品/**服務行銷組**。
- 作品規格：
  - 時間以 2-3 分鐘為限。
  - 解析度為 1280×720 像素以上。
  - 影片格式以 avi、wmv、mpg、mov 等為主。
-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若非國語須附上中文字幕，並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
## ▶注意事項

- 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、肖像權等情形，若有任何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-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或不雅作品，並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等情形。如有發現違反上述情節者，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- 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，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。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)發行等使用權利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全部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/獎金等全部獎項。
- 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，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 ▶參加對象

- 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大專校院，對微電影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均歡迎組隊報名參加。
- 每組隊伍人數以 **3-6 人為限**，同一人不得跨組參加。經查明資格不符者，則視同放棄比賽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 ▶獎勵方式

評選成績於 **109/10/26 (一)** 前公告於本活動網站

<http://www.cvcda.org.tw/>

本次競賽依作品主題分組，每組各取前三名頒發團隊獎金(或等值儲值卡、禮券)及獎狀，佳作數名頒發獎狀。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由評審決定獎項從缺。

**第一名：頒發新台幣 3 仟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**

**第二名：頒發新台幣 2 仟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**

**第三名：頒發新台幣 1 仟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**

## ▶評選標準

項目	說明	比重
書面審查	微電影行銷企劃書	10%
	微電影行銷故事大綱	10%
	微電影行銷分鏡	10%
影片審查	主題性	10%
	創意性	20%
	故事性	20%
	技術性	20%
合計		100%

主辦單位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星樂傳媒有限公司、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

承辦單位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、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